

服务企业 生态环境政策 口袋书

环保财税金融政策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5月

江苏省环保财税金融政策集锦

一、省级引导资金



(一) 文件名称

《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二) 政策要点

1、入库范围：符合《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入库范围。

2、申请条件：

- (1) 项目满足上述入库范围；
- (2) 项目应已开工尚未完工，或于2019年度完工并通过验收，或能在2020年底前开工建设；

(3) 项目应未纳入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项目库；

(4) 项目应未获得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5) 项目不得增加地方政府隐形债务；

(6) 2019年度项目单位未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单位环保信用等级不得为黑色企业或红色企业。

3、申报企业提交材料要求：

(1) 《项目申请表》加盖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公章；

(2) 政府部门确认项目能够实施的文件（如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项目立项、可研、初设、环评等批复或备案文件等，具备其一即可）；

(3) 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已开工项目同时出具项目施工（承包）合同；2019年已完工的“以奖代补”类项目提供验收文件；未开工项目承诺能在2020年底前动工（在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中勾选）；

(6) 其他有助于说明项目成熟度的补充材料。

二、绿色金融



（一）文件名称

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



（二）政策要点

1、绿色债券贴息政策

（1）支持对象

绿色债券贴息政策支持我省非金融企业自2018年9月30日起首次成功付息，且募投项目位于省内的绿色债券。

（2）贴息金额

对成功发行绿色债券的非金融企业年度实际支付利息的30%进行贴息，贴息持续时间为2年，单只债券（以相对应的核准文件、无异议函或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绿色产业企业上市奖励

（1）支持对象

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政策支持我省自2018年9月30日起进入上市流程的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如有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中明确的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方向。

(2) 奖励金额

根据绿色产业企业所处的不同上市阶段分别予以奖励：

- ①取得江苏证监局辅导备案确认日期通知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 ②取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申请科创板上市企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的），一次性奖励40万元；
- ③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 ④在境外成功上市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3、环责险保费补贴政策

(1) 支持对象

环责险保费补贴政策支持保险标的在江苏省内，且自2018年9月30日起投保环责险的企业（单位）。承保公司为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且营业场所位于省内，保险合同条款文本须为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正式文本。

(2) 补贴金额

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单位）按不超过年度实缴保费的40%给予补贴。

4、绿色担保奖补政策

(1) 支持对象

绿色担保奖补政策支持自2018年9月30日起，为非金融企业发行长江生态修复债券等绿色债券（募投项目应位于省内）、我省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提供担保的省内融资性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

(2) 奖补金额

①绿色债券担保奖励。担保机构为非金融企业发行长江生态修复债券等绿色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增信的，每只债券给予30万元奖励，同一担保机构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②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业务，对出现代偿后实际损失金额的30%进行补偿，单只债券最高不超过300万。

三、环保贷



(一) 文件名称

- 1、《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环保贷”业务的通知》
- 2、《江苏省“环保贷”业务操作细则》
- 3、《关于深入推进“环保贷”工作的通知》



(二) 政策要点

- 1、支持方向：**支持列入省生态环境厅“环保贷”储备库的项目。
- 2、贷款规模及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单个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少于1年不超过5年。
- 3、办理方式：**企业可登陆“江苏省环保项目储备库”平台（<http://218.94.78.90:18180>）办理“环保贷”入库申请业务，审核入库后推送给合作银行，由银行独立审贷。





想随时了解政策资讯
请关注江苏生态环境
微信公众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印制